

法規名稱	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二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環境教育業務，管理校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游離輻射作業，防止職業災害與游離輻射危害，保障師生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成立「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八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財務室主任、文書庶務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從事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師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職員三名為當然委員，共一十五名。
 - 三、法規規定之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共一十二名，分配名額如下：
 - (一) 工會代表：
 - 1、教師會自行選舉之代表兩名。
 - 2、學生自治會推選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
 - (二) 勞工選舉代表：
 - 1、各學院自行選舉教師及職員各一名。
 - 2、研究生一名，研究生由各院輪流推派。
-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名，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審議校內廢棄物處理、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環境教育業務之相關規定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法規名稱	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 第五條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任之。當然委員隨職務進退改聘，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如有離職或變更工作者應於學年開始時改選，中途聘任者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 ※修正記錄：
- 093年10月04日 行政會議通過
 - 093年10月04日 校務會議通過
 - 093年10月11日 第10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 095年07月17日 行政會議通過
 - 095年07月19日 校務會議通過
 - 095年07月24日 第10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
 - 095年09月29日 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095年11月06日 校務會議通過
 - 099年06月22日 98學年度第4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099年10月2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099年10月18日 第12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 100年06月22日 99學年度第4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100年08月1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1年11月0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11月19日 第12屆第2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1032103919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5日公告)
 -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111年05月13日111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6月01日公告)